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999號

上訴人 張春桂

訴訟代理人

兼送達代收人 曾郁榮律師

被上訴人 大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中許恒銘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72,414元（計算式： $\langle 77.41 \times 10,400 \rangle + \langle 8.98 \times 7,500 \rangle = 872,414$ 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,37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 日

書記官 詹欣樺